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95,600股后的5,600,910,1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201,820,28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19.998230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9998230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为: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5,585,138,741股(总股本5,601,405,741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16,26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70,277,482.00元。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6,267,000股减少至495,600股,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股本总额(即参与分配股本)由5,585,138,741股增加至5,600,910,141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95,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2026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6年8月1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16,267,000股过户至“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公司将根据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01,405,74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95,600股后的5,600,910,1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4.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95,6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利润分配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为5,600,910,141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一码通账户	股东名称
1	18*******985	董明珠
2	19*******425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19*******770	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1,201,820,282元÷5,601,405,741股×10=19.998230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及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9998230元/股。

2.根据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相关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自除权除息之日(2026年8月27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56.55元/股-1.9998230元/股=54.55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李冰娜、高鹏

咨询电话:0756-8669232

传真电话:0756-861499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56.55元/股;

2.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54.55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8月2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5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不低于70%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提高公司每股收益;剩余不超过3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

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95,600股后的5,600,910,1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201,820,282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报刊媒体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相关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495,6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1,201,820,282元÷5,601,405,741股=1.9998230元(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56.55元/股-1.9998230元/股=54.55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8月2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2026-062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2026-063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54号)同意,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尚纬”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23,633,871股,发行价格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5,437,09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9,179,810.1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257,286.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17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610Z0002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8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元)
1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	2306384129100177601	429,620,000.00
2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123675005671	429,617,097.00
合计	–	–	–	859,237,097.00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其他发行费用尚未划出。

2、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其辖内分支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实际履行资金监管义务。

3、后续公司将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实际资金需求支付。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2306384129100177601、123675005671,截至2026年8月13日,专户余额均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募投项目为“数智化升级及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凡、易桂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事后3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各报备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科立鑫(阳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万元	7400万元	是	否
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32000万元	108934.16万元	是	否
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45000万元	54164.46万元	是	否
四川高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0万元	是	否
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89816.2万元	是	否
CHENGTUN CONGO RESSOURCES SARL(刚果盛屯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800万美元	0万元	是	否
BROTHER MINING SASU(兄弟矿业简易有限公司)	45135万美元	271557.6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14,944.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拟为科立鑫(阳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鑫(阳江)”)在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广东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锌锗”)在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棉支行(以下简称“雅商行石棉支行”)申请的最高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盛屯锌锗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成都银行营业部”)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盛屯锌锗”)在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源支行(以下简称“雅商行汉源支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40,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盛屯锌锗拟为汉源盛屯锌锗在雅商行汉源支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拟为汉源盛屯锌锗在成都银行营业部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四川高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锗再生”)在雅商行石棉支行申请的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鑫(珠海)”)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申请的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ECOBANK RDC S.A(以下简称“ECOBANK”)签订《安慰函》,为CHENGTUN CONGO RESSOURCES SARL(刚果盛屯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CCR”)

在ECOBANK申请的最高额本金限额为美元800万美元整的贷款提供无条件保证担保。

公司拟与RAWBANK S.A.(以下简称“RAWBANK”)签订《担保函》,为BROTHER MINING SASU(兄弟矿业简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MS”)在RAWBANK申请的授信额度为美金4500万元整的借款以及美金13.5万元的DGDA担保责任提供独立担保。同时,BMS其他股东BROTHER METAL(HK) LIMITED(兄弟金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金属”)、HERSHEY INTERNATIONAL TRADING FZE(以下简称“HERSHEY”)签署了《反担保函》,由兄弟金属、HERSHEY向盛屯矿业提供反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期间、保证条件与《担保函》一致,并承诺本保证为连带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的。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计划为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37.5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38亿元,其中对CCR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0,000万元,对BMS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9.5亿元,其中对科立鑫(阳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对盛屯锌锗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80,000万元,对汉源盛屯锌锗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30,000万元,对高锗再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对科立鑫(珠海)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8日和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科立鑫(阳江)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科立鑫(阳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永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0774802875K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23日
注册地	阳春市马水镇蝎山岭脚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2,314.59 / 33,705.18 负债总额 / 12,473.88 / 17,980.15 资产净额 / 19,840.71 / 15,725.03 营业收入 / 18,447.68 / 35,770.31 净利润 / 4,063.80 / 8,843.98

2、盛屯锌锗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永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774680577R
成立时间	2006年03月02日
注册地	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回隆镇四川石棉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6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31,364.17 / 616,323.09 负债总额 / 432,158.35 / 391,949.93 资产净额 / 198,805.81 / 224,373.16 营业收入 / 255,034.38 / 461,334.79 净利润 / 2,109.71 / 26,902.53

3、汉源盛屯锌锗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永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23596162760
成立时间	2011年07月28日
注册地	四川省汉源县万里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3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铅锌技术研发、推广、应用;矿产品购销;锌锗系列产品冶炼、深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电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冶炼、销售;锌锗原料伴生金属及废渣综合回收、加工、销售;锌焙砂加工、销售;硫酸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14,509.52 / 410,303.25 负债总额 / 231,493.70 / 244,704.87 资产净额 / 183,015.82 / 165,598.38 营业收入 / 264,089.81 / 501,551.13 净利润 / 16,901.74 / 13,165.40

4、高锗再生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高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永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24314415688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1日
注册地	石棉县工业园区竹马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含锗废弃物资源的再生与加工;高纯二氧化锗生产、批发;金属、稀有金属及贵金属批发;新能源材料及电子材料的研发、批发;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稀有金属及相关冶金、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7,207.46 / 27,229.20 负债总额 / 18,150.60 / 18,278.30 资产净额 / 9,056.86 / 8,950.90 营业收入 / 4,399.22 / 20,062.11 净利润 / 80.11 / 23.76

5、科立鑫(珠海)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邓良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40849421U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18日
注册地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涌路6号
注册资本	18,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10,727.37 / 104,317.69 负债总额 / 62,080.27 / 64,120.68 资产净额 / 48,647.10 / 40,197.01 营业收入 / 35,886.55 / 58,372.72 净利润 / 8,479.56 / 7,527.70

6、CCR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HENGTUN CONGO RESSOURCES SARL(刚果盛屯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成立时间	2017年03月19日
注册地	刚果民主共和国卢阿拉巴省科卢韦齐市穆查查县卡米比村恩齐洛路
注册资本	2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采矿、精炼及焙化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57,829.46 / 264,782.07 负债总额 / 304,970.40 / 213,141.28 资产净额 / 52,859.06 / 51,640.79 营业收入 / 273,111.36 / 396,921.90 净利润 / 2,853.26 / 36,050.58

7、BMS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BROTHER MINING SASU(兄弟矿业简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45%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9日
注册地	刚果民主共和国卢阿拉巴省科卢韦齐市马尼卡区穆托希街区班扎·莫纳大道208号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铜、钴等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开采、加工、冶炼及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66,266.56 / 513,336.05 负债总额 / 528,414.85 / 490,163.61 资产净额 / 27,851.91 / 23,172.44 营业收入 / 433,605.21 / 607,904.35 净利润 / 5,463.06 / 16,571.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盛屯锌锗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被担保方	科立鑫(阳江)	盛屯锌锗	盛屯锌锗	高锗再生	汉源盛屯锌锗	汉源盛屯锌锗	汉源盛屯锌锗	科立鑫(珠海)	CCR	BMS
债权人	广东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雅商行石棉支行	成都银行营业部	雅商行石棉支行	雅商行汉源支行	成都银行营业部	雅商行汉源支行	东莞银行	E-COBANK	RAW-BANK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无条件保证担保	独立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叁个日历年止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叁个日历年止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叁个日历年止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叁个日历年止	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开始之日起一年	2026年8月1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担保金额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25,0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7,0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40,0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30,0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美元8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美元45135万元
担保范围	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下称: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公证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前述各项债权在本合同中合称为被担保债权。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鉴定费、过户费等。	债务本金和利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鉴定费、过户费等。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鉴定费、过户费等。	债务本金和利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鉴定费、过户费等。	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复利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文件费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成本、费用、手续费及所有其他相关款项以及135万美元的DGDA担保责任。